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作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威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，就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评价报告”）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阅了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、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监事会报告，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环境

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分别行使权利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，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、相互协调、相互制衡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，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决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。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，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，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，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。

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及时补充、修改和完善，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

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，涵盖了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资源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四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，分别存储于工商银行杭州德胜支行的 1202022829900001648 账户、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的 33001616727053008090 账户、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的 3310010010120100521906 账户、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的 3310010010120100522037 账户、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1013815454101 账户、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1013815454102 账户。公司与国信证券以及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2、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

国信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2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，并核对公司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经核查，公司2012年度有效地遵守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除严格执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外，还进一步制定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、《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投资项目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》，进一步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、内容、程序、信息收集、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等。

3、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

201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4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

2012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。

5、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

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、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，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会计师、律师沟通，确认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，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。

五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公司认为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六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2012 年度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的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 _____
 王 颖 汪 怡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